

臺北基督學院因應新型 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應變 計畫

109 年 2 月 7 日

臺北基督學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應變計畫

目錄

壹、計畫依據	3
貳、計畫目的	3
參、計畫執行	3
一、防疫小組分工.....	3
二、疫情通報作業流程.....	4
三、停課 補課及復課措施.....	4
四、校園整體設施消毒做法.....	4
附件一 臺北基督學院因應武漢肺炎疫情(SARI)防疫小組編組 及職掌.....	6
附件二 臺北基督學院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 施.....	7
附件三 臺北基督學院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防制相關注意事 項.....	8

臺北基督學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應變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（109）年1月30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37號函及1月26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016號函、教育部於本年1月22日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090013442號函，呼籲各級教育行政機關，先期完成各項應變緊急措施，各大專院校需成立防疫小組，以統籌相關防疫事項（參考網址<http://www.cdc.gov.tw/>）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為維護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的健康安全，確保學校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，並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所帶來之影響，所訂定此應變計畫。

參、計畫執行

一、防疫小組任務分工：

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成立防疫小組，詳如附件一：臺北基督學院因應武漢肺炎疫情（SARI）防疫小組編組及

職掌，統由本校（SARI）防治小組召集人吳呈祥校長負責指揮應變事宜，成員包括江愛華教務長、廖天威學務長負責教育部聯繫窗口、代理總務長蘇曼、英文主修林玲綺主任、傳播主修沈湘燕主任、教務處朱為芳組員負責本地生諮詢窗口、公共事務室朱永言主任負責宗教研習生諮詢窗口、人事暨行政室劉永蕙主任、學生自治會主席林心柔同學。

二、 疫情通報作業流程：

防疫小組建立校內外通報機制，校外直接連線於教育部校安中心，校內、校外均由校長指派專責同工負責。個別家長的通報機制，則由學務長指示男、女舍輔導員循常例進行。

三、 停課、補課及復課措施：

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與本校學則第十二條之一，為讓已在臺就學之本國學生或陸生安心就學，避免屆時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，協助等事宜，提供彈性修業機制，詳如附件二：臺北基督學院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。視後續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，妥適安排學生之開學選課、註冊繳費、修課方式、成績考核、請假休復學、輔導協助等事宜。

四、 校園整體設施消毒做法：

此外，為因應武漢肺炎蔓延之防疫措施，本校預定消毒校園環境公共設施暨學生宿舍等實施辦法如下：

- (一) 凡所有學生宿舍包含各房間寢室、客廳、廁浴及走廊等地面一律以漂白水清洗拖地，寢室門把，客廳沙發、桌椅以酒精擦拭，廁所馬桶、門框、流理台等以消毒水全面消毒。
- (二) 學校所有教室桌椅、門把，一律用酒精全面擦拭，地面走廊清水拖地。
- (三) 各公共設施扶手欄杆、門把等物，皆以酒精清潔擦拭。
- (四) 學校餐廳地面用漂白水全面清洗、桌椅則以安全清潔劑反復擦拭乾淨。
- (五) 禮拜堂及演講廳等，公共廁所地板全面用漂白水清洗拖地，馬桶以消毒水消毒，座椅則以酒精擦拭乾淨。
- (六) 其他有關辦公室，會議室及警衛室等相關設施一律以清水清潔乾淨。
- (七) 校園室外環境將全面實施消毒。
- (八) 以上若有不週之處，則將隨時應變防疫清潔及消毒工作。

附件一

臺北基督學院因應武漢肺炎疫情（SARI）防疫小組編組及職掌

職 稱	姓 名	分 工	職 掌	備 註
校 長	吳 呈 祥	綜理本校整體防疫工作並兼任召集人。		教 育 部 聯 繫 窗 口
教 務 長	江 愛 華	負責本校防疫期間有關教務事項，並督導落實 包括學生彈性修業機制、安心就學措施，以及 註冊、選課及各項日程調整進行等事宜。		
學 務 長	廖 天 威	負責本校防疫期間有關學務事項，並督導落實 包括學生休請假、住宿及學生活動調整，以及 協助召集人推動防疫小組諸般事宜。		教 育 部 聯 繫 窗 口
代 理 總 務 長	蘇 曼	負責本校防疫期間有關總務事項，並督導落實 包括整體環境消毒、清潔、門禁進出、安全、 物資調配及採購等事宜。		
英 文 主 修 主 任	林 玲 綺	負責本校防疫期間有關學生主修課業及相關 活動調整事宜。		
傳 播 主 修 主 任	沈 湘 燕	負責本校防疫期間有關學生主修課業及相關 活動調整事宜。		
教 務 處 組 員	朱 為 芳	負責本校防疫期間有關學生彈性修業機制及 安心就學措施等事宜。		本 地 生 諮 詢 窗 口

公共事務室 主任	朱永言	負責本校防疫期間有關宗教研修生之資訊傳遞，以及緊急事項之處理等事宜。	宗教研修生諮詢 窗 口
人事主任	劉永蕙	負責本校防疫期間有關教職員工之通知 宗教研修生行程變更及調整等事宜。	
學生會 會長	林心柔	負責本校防疫期間有關學生活動調整及週知等事宜。	

資料時間：2020年2月5日

附件二

臺北基督學院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

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與本校學則第十二條之一，為讓已在臺就學之本國學生或陸生安心就學，避免屆時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，協助等事宜，提供彈性修業機制如下表格。視後續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，妥適安排學生之開學選課、註冊繳費、修課方式、成績考核、請假休復學、輔導協助等事宜，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
1. 開學選課	

2. 註冊繳費	(1)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註冊或得委託他人辦理註冊。
3. 修課方式	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,得以彈性措施,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。
4. 考試成績	本校得依科目性質,調整成績評定方式,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,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5. 學生請假	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務處請假,並知會教務處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,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
6. 休退學及復學	(1) 休學申請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,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,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 (2) 學雜費退回：若有休學退費者,按本校既定政策辦理。 (3) 延長修業期限：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,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
7. 畢業資格	(1)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：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,酌情調整課程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)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
8.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	(1)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：瞭解學生身心狀況、課業學習、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,適時轉介相關單位,以提供所需資源,協助學生渡過困難。 (2) 個案追蹤機制：本校由學務處輔導與追蹤個案現況。 (3) 教務處協助追蹤後續修業情形。 (4) 維護學生隱私：本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,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。
9.其他	宿舍環境消毒：總務處於學生入住宿舍前將進行全面消毒。

附件三

臺北基督學院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防控相關注意事項

- 一、 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蔓延,本校已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通報,於 1 月 26 日迅速成立「SARI 防疫小組」,啟動相關防疫及應變機制。
- 二、 1 月 29 日上午,校長親自召集防疫小組第一次會議,會中達成多項決議,

包括：

- (一) 本校開設「同步及非同步」線上 (on-line) 課程，使用 ZOOM 軟體推動教學。
- (二) 本地生須返校，宗教研修生可通訊註冊、繳費 (繳學費、不含住宿費及伙食費) ；本校原則上以兩個月 (至期中考前) 為限，推動暫行做法，以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為原則。
- (三) 開學後，由學務處備妥酒精液、耳溫槍等防疫設備，於校內各處設置防疫站。
- (四) 請總務處於學生入住宿舍前，進行全面消毒。

三、 迄今為止，國內已確認 10 例感染病例。請所有教職員工生，均須自備防疫式口罩，勤洗手、注意消毒，儘量勿用手部搓揉眼、口、鼻等處，避免握手，並做好個人防疫工作。

四、 依照政府規定，凡於近期前往 (途經) 中港澳地區返台之教職員工生，如具有湖北地區 (含武漢) 旅遊史，均須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，不可出門上班 (課) 及出國；若無湖北地區 (含武漢) 旅遊史，且無相關症狀，則可上班 (課) ，但應減少不必要外出，並隨時配戴口罩。

五、 本校於 2 月 3 日正式上班，將隨時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通令，隨時更新狀況，亦請大家注意。

六、 若有防疫相關問題，請隨時聯絡學務處，校內分機：3204(廖天威學務長)

2301 (李恩雨組員) , 轉防疫小組參考處理。